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3]06号

送件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项目名称	桃源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p><b>批复意见</b></p> <p>由你单位送审的，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桃源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桃源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在杭州市拱墅区桃源单元实施，建设规模如下：建设 220 千伏全户内变电站，本期规模主变 <math>2 \times 240</math> 兆伏安，终期规模 <math>3 \times 240</math> 兆伏安，电压等级 220/110/10 千伏，新建 220 千伏线路 4 回，将 220 千伏半山电厂-大井 2 回 220 千伏线路 <math>\pi</math> 入桃源变，形成 220 千伏半山电厂-桃源 2 回，桃源-大井 2 回，新建线路长度约 0.6 公里，其中双回架空 0.4 公里，双回电缆 0.2 公里，更换现状双回架空导线长度 <math>2 \times 1</math> 公里，导线截面架空部分采用 <math>2 \times 400</math> 平方毫米，电缆部分采用 2500 平方毫米。</p> <p>二、该工程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要求。</p> <p>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四、妥善处理好与项目周边群众的关系，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p> <p>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p>	
抄送	

2023 年 3 月 22 日